

守住互联网直播的法治底线

朱昌俊



今日论语

“我们有很多工作要做,我们会不断尽己所能地避免这种悲剧重演。”4月19日在F8开发者大会上,Facebook CEO 马克·扎克伯格就近日发生的“杀人直播”事件表态。4月16日,37岁的非裔嫌犯史蒂夫·斯蒂芬斯在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的道路上随机射杀了一名74岁的市民,并将录有杀戮过程的视频发布在社交网络脸谱网上,约3个小时后才被删除。Facebook方面在管理干预上的迟钝,引发舆论强烈质疑。

“杀人直播”长达近三小时在网络被围观和下载,其所带来的

社会恶劣影响,可能引发的道德和伦理危机,以及给受害者家属造成的心理伤害,可想而知。这也让人想起近年来国内所发生的一系列直播乱象,如直播逝者火化,直播虐虎,甚至一些色情、暴力直播现象等都时有发生。

对于此次“杀人直播”事件,Facebook方面承认,公司的内容审核程序存在缺陷,并打算对用户举报争议内容的方式进行改进。这一反思和补救措施,对于我国的直播平台管理而言,不无启示意义。一些直播乱象,往往都是引发轰动效应后,才被平台处理。从理论上说,平台自身的审核效率越高,越能将违规的直播及时遏制在“萌芽状态”,就越利于防止直播乱象的发生。

而审核效率,既与审核程序的完善有关,也与平台在内容审核上的投入力度有直接联系。事实上,去年12月起生效的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就要求,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,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的技术能力。连像Facebook这样的国际化互联网巨头都存在审核上的缺陷,当前我国还处于白热化竞争阶段的各网络直播平台,又是否重视了对这个环节的把关,是否保证了必要的投入,值得疑问。

除了加强前期的内容审核干预,对违规直播现象进行严格的事后追责,亦是必要的后期惩戒。相关规定要求,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建

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,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。信用管理其实还只是一个方面,对于违规直播现象,更要打通具体行为与法律的适用衔接问题,如该追究刑责的就应该追究刑责,如此才能降低问题直播者的侥幸心理,守住直播的法治底线。

从美国的“杀人直播”事件,到我国的直播乱象,直播中的失范可谓全球同此凉热。正如美国媒体在评价该事件时所指出的,社交媒体的管理尺度问题是目前众多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困扰。而这里的尺度,即是要在直播行业的应有活力与规范之间寻找到最佳的平衡点。而面对这种共性问题,从企业到监管部门,不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

新民随笔

补牢

潘高峰

最近发生的一起火灾,让人颇为感慨。那是上周三的夜晚,7点13分,杨浦区军工路1300号一个仓库起火,先后有43辆消防车到场扑救,火灾现场总面积1500平方米,过火面积800平方米。

需要划重点的是:这么大的火,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。也许有人会说,没毛病啊,仓库嘛,晚上当然没人,没有人员伤亡,很正常。

很多时候,理所当然的事并不真的就顺理成章。要知道,军工路1300号是之前杨浦区五违四必整治中的重点区域。整治前,这里曾搭建了数万平方米的各种无证建筑,汽配城、建材店、废品回收站、小型餐饮店混杂,并且还有群租房、宿舍等多达数百间,长期住户数千人,属于典型的三合一场所,消防隐患突出。去年11月,经过大力整治,杨浦区拆除违建,清退人员。

这让人细思极恐:如果没有这样的整治,或者说,这样的大火,如果在半年前发生,将会带来多么可怕的后果?又会有多少生命被火魔吞噬?

类似的情况并非孤例。2015年12月2日,杨浦区纪念路8号粮油批发市场的大火,同样火势凶猛,却也并无人员伤亡。这个内有大量食用油、粮食等易燃物料,外有数百家经营木材、油漆等建材商户的市场,在发生大火前几个月,也刚经历“三合一”违规居住人员的清退工作,数百位曾居住在市场里的商户就此躲过大劫。而与之最直接的对比,就是曾经发生在沪南公路2000号的上海农产品批发市场火灾。由于把商铺当作违规居住场所,先后有近20人在大火中死亡。

今年以来,上海火灾不少,造成人员伤亡的也不在少数。消防部门为此再次开展了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很多人对此不感冒,认为出事了才整治,有亡羊补牢之嫌。军工路这把火,却实实在在地告诉我们,补牢,一定比不补好。

一起损失惨痛的大火,总能烧出一堆问题,有建筑材料不合格,有操作流程不规范、有防范措施不到位……在上海这样的超大型城市,数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上,隐患总是或多或少地存在。

能防患于未然固然好,亡羊补牢,也是一种正确的态度。

新民新语

变味的好评

徐轶汝

我们已经习惯了在网络购物时“手握”评价体系这把“尚方宝剑”,尤其是在需要维权的时候,但亲身经历却让我觉得这个体系正在慢慢变味。一位同事在某宝上买了样商品,随商品快递而来的还有一封“感谢信”,内容令人瞠目:无论什么情况退换货产品,我们永远承担运费直到人类灭亡……以上若是做不到,我们集体吞粪自尽……这5颗星星(指满分好评)对我真的很重要,传宗接代都靠它!

另一位同事是我的“饭搭子”,有一回在某外卖平台上下了个单,正大口囫圇之际,他收到了一条发自外卖小哥的长达500字的短信,大意是说公司的评价体系有所调整,就差这一个好评,不然会被扣罚奖金……言辞恳切、字字血泪。

在我的印象中,只有遇到给“差评”的顾客,才需要商家去“求”。不知从何时起,商家在“求好评”上花的心思越来越多,套路愈演愈烈,言语谦卑到“低三下四”,甚至不惜以“好评返现”来“利诱”顾客。不少网络购物达人表示,凡是提供“好评返现”的商家,一律拉黑。的确,“求”来的好评,其真实程度要被打上问号。顾客和商家,应该是平等的,一方提供商品和服务,一方公正客观地评价。没想到商家先把自己的姿态降到最低,反倒让“高高在上”的顾客尴尬了——试图写些负面的内容,都会显得不近人情,这算不算是一种变相的道德绑架呢?

评价体系的“走偏”,平台和商家和顾客都有责任。其中平台的机制起了导向作用,是一切“罪恶”的根源,及时“纠偏”,才能引导商家,将注意力从一门心思“求好评”转移到对待“差评”上。

在一个谈话类节目中,有嘉宾提出:作为消费者,我们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每一个反馈,都要尽可能真实。我理解的真实,就是我写的每句话都出于本心,不会因为一封“感谢信”、一条短信,甚至5块钱返现而有所夸张,更不会因为没有这些而有所贬损。外卖小哥因为交通拥堵或天气原因迟到了,我选择投诉他是一种真实,体谅他“放过”他也是一种真实。每个人心里都有一杆秤,能做到完全客观的,只有机器。

刷单很简单 信用很受伤

日报观点

除了银行、保险、国债、网贷等金融投资平台外,还有什么“新兴理财渠道”?有个所谓的答案可能会让你大跌眼镜——“网约车平台”,靠刷单司机竟能赚得盆满钵满。

据媒体报道,只需要两部手机,分别注册司机端和乘客端,甚至不需要有车,就能通过返利获得高达47%的收益。“司机”小张加入“之道出行”的刷单群,通过交互扮演乘客的方式进行刷单,4个月就赚了约20万元。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,类似的刷单行为越来越多,甚至滋生出了职业刷客和刷单产业链。生活中的刷单,根据目的不同,基本可分为刷声誉和“薅羊毛”两类。

刷声誉,刷的是自己的好评,或是刷别人的差评。

“薅羊毛”,指的就是类似小张这种靠刷单牟利的行为,为了获取补贴或奖励,想着法子虚构交易订单。

职业刷客和刷单产业链的出现,不仅扰乱消费者对商品的正常判断,毁掉了行业的信任基础,且存在着严重的法益侵害性,刷单人或将触犯法律。就拿网店刷业绩来说,严重的就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,职业差评师则可能会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;组建QQ群、微信群专门教授刷单方法,或会以非法

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。

对刷单这种失信行为,消费者应坚决予以举报,监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,第三方平台应从

技术、规则完善等方面配合执法。要知道,泡沫终将破灭,刷单给整个行业带来的信任危机不可原谅。(吴丹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他好,我也好

天呈画

自由谭

春天一到,万物复苏,便到了外出旅游的旺季,旅游人潮的“井喷”在意料之中,不过,一些不文明行为随之“涌现”恐怕也在所难免。

之前,有游客在马尔代夫海里捞珊瑚,在埃及浮雕上“到此一游”的旧闻就不说了,最近媒体上一股脑报道了以下旅游不文明现象:居庸关的“花海列车”屡屡被闯入铁轨的游客逼停,八达岭野生动物园的孔雀惨遭游客“拔毛”,冰岛斯奈山半岛上疑有中国游客用石头摆出“中国”字样引来当地民众不满……至于景区竹子上刻名字、爬上景区雕塑合影、随意喂食动物等倒牌现象,更是数不胜数了。

不光是在旅游中,各种公共场

公德与私德

薛世君

合的不文明行为可以说比比皆是:地铁占座互殴、飞机上骂架、公共场所抽烟、开车加塞、电影院里拨打手机……遇到这样的事情,恐怕任谁都没办法心如止水。于是,有网友义愤填膺地谴责不守规矩的游客“缺德”,也有论者指责肆意妄为的游客“素质低下”。

我倒觉得,公共场合的这一类不文明行为,有时候还真不能完全归因于个人道德问题。在文物名胜上乱刻字的孩子,可能平时也是听话的乖孩子,也会扶老奶奶过马路、当志愿者做义工;在海外景区内大声喧哗的中国大妈,或许也曾

在赈灾时踊跃捐款,资助贫困失学儿童;随地吐痰、乱丢垃圾的人,平时也可能温文尔雅、整洁干净。某些人的不文明行为,有时候可能并不是因为人品低劣,毫无道德观念,只是因为没养成在公共空间应有的生活习惯和文明规则。

我们常说自己是文明古国、礼仪之邦,但是,不管是古代士大夫的“内圣外王”,还是民间朴素追求“积德行善”,往往更看重个人层面的“私德”修养,比如“仁义礼智信”之类的个人修养,却对“公德”强调不够,缺乏一种公共空间的文明训诫。以前读书人追求“修齐治

平”,“修身”排在首位,首先强调的也是个人私德的修养,而不是公共空间的行为准则。虽然我们向来强调集体主义,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还是缺乏公共精神,道德君子向来不缺,但是国民公共素养却有待提高。

我搜索了一下,对不文明行为的定义是“指人们由于公共道德缺失而做出的违背公序良俗的举止和动作”,可见很多不文明行为,于“私德”无碍,只是于“公德”有缺。梁启超先生在《新民说》里面就分析过,公德和私德是道德的两个方面,“独善其身”那是私德,“相善其群”才是公德,“私德”求的是个人品性的提升完善,“公德”求的是个人与社群关系的融洽和谐,所以他说“公德私德需要互补”。到今天,这话仍然有指导意义。